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5月17日

2023年 第7号 （总第547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1)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3〕9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锚定目标，鼓足干劲，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

(一) 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支持力度。

围绕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和吨粮田创建，强化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对接，促进粮食稳产增产。聚焦大豆和油料生产、生猪和“菜篮子”工程、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购销为切入点，满足农资企业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主体农资采购周转资金需求。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足额发放储备及轮换贷款。

(二) 强化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服务。

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聚焦土壤改良、农田排灌设施等重点领域，在承贷主体、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探索推广全域综合整治等模式，助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积极梳理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工程建设等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一对一完善项目融资方案，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整省整市打捆打包，统筹构建多元化贷款偿还渠道，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与经营可持续。

(三) 持续加强种业振兴金融支持。

完善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机制，精准满足国家种业基地和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中长期贷

款投入，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合理满足育种研发、种子（苗种）繁殖、精深加工、推广销售等环节差异化融资需求，助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用好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鼓励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

（四）做好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金融服务。

树立大食物观，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生物性资产抵质押信贷产品种类，助力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满足规模化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远洋渔业资源开发等领域信贷需求，加快现代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

二、强化对农业科技装备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五）做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服务。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农业科技创新周期长等特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更好发挥农业产业化基金、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为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给予长期稳定金融支持。

（六）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和先进农机研发融资支持力度。

依托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粮食烘干、设施农业生产、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水稻集中育秧中心、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拓展农村资产抵质押范围，满足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中小养殖户适用机械研发的合理融资需求。稳妥发展农机装备融资租赁，促进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

（七）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种植业固碳增汇、养殖业减排降碳、绿色农机研发等领域信贷产品，加大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质押等贷款业务。探索多元化林业贷款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

（八）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

聚焦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各类主体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产品电商产业园、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链条白名单确认、应收账款确权、设立购销基金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提升链上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

优化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强化国际合作，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大粮商。

（九）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

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乡村餐饮购物、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合理满足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融资需求。依法合规加强与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信贷管理机制，支持“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助力发展电商直采、定制生产、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壮大。

金融机构要创新开发具有地域亮点的金融产品，依托各地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一链一策”做好“土特产”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运用专用账户闭环管理、整合还款来源、建设主体优质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积极满足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十一）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收。

围绕制造加工、物流快递、家政服务、餐饮、建筑等农民工就业集中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社保缴费、职业技能培训、稳岗纾困情况等纳入授信评价体系。持续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满足农民工创业信贷需求。

四、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

（十二）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鼓励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加大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创新匹配度高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合理满足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合力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做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金融配套支持。

推进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社会救助等县域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打造功能集成、管理规范、标准统一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金融政策咨询、融资需求交办、金融辅导等服务，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和金融服务普惠性。

（十四）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创新契合度高的信贷产品，提升金融供给质量和金融服务均等性。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和公用数据直连，丰富“金融+生活+政

务”新市民金融服务场景。鼓励运用信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依法合规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障。

（十五）改善县域消费金融服务。

完善农村电商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优化县域消费者授信审批和风控管理，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鼓励通过线上办理、免息分期等方式，稳步推进低门槛、小额度、纯信用农村消费贷款，为县域各类消费场景提供个性化信贷产品，将金融服务嵌入衣食住行。

五、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

（十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

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脱贫地区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严禁“户贷企用”。研究谋划过渡期后金融接续支持政策，分层分类做好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金融服务，完善欠发达地区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

（十七）深化金融机构定点帮扶工作。

承担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把定点帮扶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发挥金融组织优势和社会协同能力，创新帮扶举措，督促政策落实，确保结对关系调整优化平稳过渡，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把金融定点帮扶“责任田”建设成金融政策落地、普惠金融实现、信用价值彰显、风险防控有效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助力帮扶地区农业全面提升、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六、加强农业强国金融供给

（十八）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资源、机制、科技等优势，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立足本土、专注支农支小，强化“三农”领域信贷资源配置。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省联社转换职能，规范履职行为，稳步推进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园区和社区增设服务乡村振兴、新市民等群体特色网点，推动基础服务向县域乡村延伸。

（十九）拓展多元化金融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

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渠道。推动“融资、融智、融商”有机结合，探索“党建共建+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模式，创新搭建招商引资、产销对接、融资支持等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丰富适合农村居民的理财产品。

（二十）增强保险保障服务能力。

逐步扩大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高养殖业保险保障水平，探索研发生猪、奶牛等养殖收入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小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优化“保险+期货”，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农村居民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供给，不断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

七、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一）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点布局，扩大对偏远农村、山区等金融服务半径，推动金融与快递物流、电商销售、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共建，形成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农村下沉。

（二十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支持各地与金融机构共建涉农公用信息数据平台，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多方采集和分类分级保护机制，强化数据运用有效性和数据存储安全性。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整村授信、整村担保。金融机构运用征信服务的基础上，要发挥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数据共享作用，用好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构建信用评价与授信审批联动机制，更好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各地建立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营造良好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加强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结合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基地建设，持续推动金融素养教育、反诈拒赌宣传、金融知识等纳入农村义务教育课程，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创新开展“金惠工程”“金育工程”等公益项目。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优化金融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提升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纠纷调解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加快推进消费者金融健康建设，促进金融健康建设与金融教育、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有机结合。

八、强化金融支持农业强国建设政策保障

(二十四)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并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发展基础好、经营结构稳健、具备可持续能力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更优惠的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加强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三农”领域使用情况的统计、信息披露和政策评估。

(二十五)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鼓励各地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发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推动“银担”线上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代偿效率，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通过农业农村投融资项目库推送重大项目信息。发挥财政、信贷、保险、期货合力，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二十六) 推动融资配套要素市场改革。

探索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流转交易、评估处置机制，加快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活体畜禽、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仓单、品种权（证书）、应收账款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

(二十七) 优化金融管理政策。

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金融机构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加快落实涉农贷款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单设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单创信贷产品、单独资金定价，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九、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

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由金融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地方财政等部门参与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创设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各金融单位要将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工作与本单位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鼓励各地加强乡村金融人才培养，推动县乡“三农”工作人员与金融从业人员双向交流。

(二十九) 强化评估宣传。

清晰界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支持的业务范围、领域，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各

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融资监测机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要持续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金融机构要提高对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乡村振兴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各金融单位要依托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提炼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新闻报道、劳动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专题活动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 监 会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2023年5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23〕9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52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牢牢把握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北京市金融资源集聚和基础研究力量雄厚的优势，增强中关村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北京市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示范引领。立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科创金融体制机制，发挥标杆示范效应，为全国科创金融体系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实体。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丰富完善适应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发挥政府在规划指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

坚持稳步推进、风险可控。维护金融安全，科学规划科创金融发展路径，积极稳妥优化金融服务，提高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水平。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5年时间，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科创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多维度科创金融政策支撑体系，金融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科创金

融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明显提高，形成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发展环境。推进金融双向开放，进一步便利科技创新型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国际化水平。对标国际，逐步形成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金融制度规则，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1. 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信贷支持力度。在符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北京市科技创新型企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银行针对科技创新型企特征和需求，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研发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鼓励银行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细化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要求，适当提高对科技创新型企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在京银行机构实现科技创新型企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 满足不同时期科技创新型企资金需求。加快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型企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链，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动金融服务在科技创新型企生命周期中前移。引导金融体系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提供更多创业投资、担保增信；为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设计更加灵活、多样化的信贷产品；为成熟期科技创新型企提供更加多元的融资方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优化试验区内科技创新型企并购贷款政策，探索提高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扩大并购贷款用途、丰富承贷主体的可行性。通过供应链金融助力高端制造业做强做优，以头部企业带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3. 支持长期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型企。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中关村未上市科技创新型企。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等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在京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积极为科技创新型企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4. 提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和基础性研究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增加对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提供更多中长期贷款，积极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智能建造等前沿领域企业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等长期融资需求。支持银行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金融支持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

5.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现有科创金融专营化发展，培育专注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组织机

构，完善专营组织机构差异化管理机制。依据资本监管规定，合理确定商业银行股权投资风险权重。鼓励银行充分发挥与集团内相关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积极探索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商业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与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优势互补、开展合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合作开展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模式。

（二）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

6. 发展壮大创业投资行业。增强政府资金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引导能力，积极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对科技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的股权投资，发挥对长期投资和投早投小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创投机构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吸引境内外投资周期长、资金体量大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开展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建设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推动S基金（Secondary Fund）发展，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继续用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深化新三板改革。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引领，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加强上市辅导和服务，对不同成长阶段、不同类型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培育和规范，提供更加包容、精准的市场服务，推动企业更早熟悉、更早进入资本市场。发挥“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引领作用，加快上市审核进程，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与基础层、创新层统筹协调和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优化基础层、创新层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基础层、创新层的培育、规范和服务功能。打造从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再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交易所市场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联动私募股权基金。鼓励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革，打造专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的专业券商。引导合格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投资。持续探索更加包容、适应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规律的制度安排。

8.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加大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地方产业链生态建设的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基地作用，培育更多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以及在交易所上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开展认股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存证以及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拟上市企业培育规范及辅导验收等工作。

9. 鼓励科技型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在权责清晰、风险可控基础上，探索在符合条件且依法合规获得批准的区域交易平台以试点方式发展面向本地发行人和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区域债券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试验区内非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含转股条件

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推动信用增进业务规范发展，加大对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债券的支持力度，支持信用评级行业研究适用于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评级标准和评级方法体系，有效提升评级质量，积极扩大评级结果应用。支持辖区内金融机构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积极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三）完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

10. 建立健全科创保险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创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型企、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执行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建立科技型企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科创保险理赔服务水平。

11. 优化科创融资担保体系。用好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发挥资本金总规模超过200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着力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力争将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损失的风险容忍度，建立尽职免责制度和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以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为正向指标，完善科创融资担保业务的正向激励机制。

12. 完善科创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鼓励北京市发挥财政贴息作用，利用贷款及债券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夯实科创金融基础设施。

13. 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完善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北京市供应链平台、金融机构和企业与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鼓励辖区内银行提供供应链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设立企业续贷转贷基金。

14. 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以专利权等为标的的知识产权收储交易。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优化版权质押登记流程，提升版权融资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试验区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鼓励试验区内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委托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开发知识产权智能化评估系统，明确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高价值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15. 探索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长效机制。推动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探索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建设和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京津冀征信链”“创信融”等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商业银行加快信贷融资模式创新，

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首贷率、获贷率、信用贷款率，降低贷款综合成本，合理控制不良贷款率。

（五）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

16. 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探索建立健全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提高市场化水平，增强包容性，为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发展提供尝试空间，推动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支持金融科技公司创新发展，允许在京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

17. 丰富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形成金融科技创新集群。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身份识别与反欺诈、投资顾问、客户服务、企业融资和投资研究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在业务与客户管理、信用与风险管理、数据管理、企业融资和投资研究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18. 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更多场景试点应用，持续推动移动支付产品协同发展。探索开展数字化都市型普惠金融试点。拓展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开展数字贸易统计监测。在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前提下，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带动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发展。

19. 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丰富监测预警指标系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时获取风险信息，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六）推进科创金融开放交流与合作。

20. 实施科技创新和绿色创新“双轮驱动”发展。通过试验区的政策集成和技术引领，确定绿色新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绿色产业培育发展、碳减排和碳捕捉技术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大金融产品供给力度。在试验区探索建设服务绿色技术交易的相关平台，支持绿色技术加快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框架下开展海外技术并购，加快中外绿色科技和产业合作与孵化。发挥试验区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产业的优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金融创新形成呼应，在绿色技术、绿色标准、绿色金融服务方面实现区域带动和全国引领。

21. 推动京津冀科创金融协同发展。发挥试验区科创金融的支持、带动、辐射作用，为深化京津冀地区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构建资金链，为加强京津冀地区技术市场融通做好资本市场融通。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北京、天津、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创新试点政策叠加发力，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有利的创新发展环境。优先在京津冀地区搭建科创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创信贷资源有序流动。支持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为京津冀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支持京津冀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2. 打造国际一流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为外籍人才提供部分经常项下外汇业务便利化服务。探索赋予试验区科技创新型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适当降低中小集团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资格门槛。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优化资金出境审批流程。升级北京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试验区适当拓宽试点企业和投资范围。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探索本外币一体化业务试点，提高跨境资金流动自由度。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等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

23. 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争取在试验区率先营造以人民币跨境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设计符合科技创新型特点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创新型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业务。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型走出去。在试验区内按相关规定扩大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范围。

（七）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2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完善北京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进一步深化北京畅融工程，为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融资对接服务。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上市“钻石工程”和“育英计划”，加大上市辅导支持和服务力度，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完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会计、审计、法律、评估以及征信、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服务，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25. 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水平。推动金融机构严格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科创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加强风险信息披露和共享，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科创金融的前、中、后台分离，充分落实贷、审、投分离。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型企业风险评价模型，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26. 加强科创金融法治建设。推动完善科创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健全金融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金融监管、法律约束的治理体系。增强科创金融从业人员法治观念与职业操守。坚持以改革的方式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科创金融模式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作用，优化金融法治环境，为试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27. 健全金融风险协同防范体系。依托平安北京、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严厉打击金融传销、非法集资、内幕交易、地下钱庄、跨境洗钱、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测预警。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的监测力度。加强金融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保障金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北京市成立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

导、统筹规划，研究制定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协调推进。北京市有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磋商解决科技创新型企业遇到的金融服务问题。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北京市的沟通协调，指导支持试验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试验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政策支持。探索创新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策工具，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试验区内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通过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调整银行内部绩效评价结构、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激励专营组织机构加大科创信贷投放力度。支持试验区复制推广其他成熟试点经验，其他地区已出台及今后出台的各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契合北京实际的，可按程序报批后优先在试验区内试点。优化财政资金的归集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放大和引导作用。

（三）优化人才政策。积极吸引科技人才开展创业创新，率先在试验区研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持续推出科创金融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先行先试政策。完善科创金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居住、教育等方面的配套服务保障。允许符合条件的、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优先在试验区内依规办理工作居留证件。优化科创金融人才研究环境，研究推出包括国家实验室数据开放等协同创新措施，支持部属院所在试验区内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四）加强评估考核。将试验区建设纳入北京市重点改革任务规划，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定期跟踪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健全中关村科创金融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为决策分析提供依据。